

**社區舊衣回收箱計劃
營運機構申請表**

第一部份：機構資料

A. 機構名稱： _____

機構主席或總幹事：

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機構網址：

電郵地址：

B. 機構的背景資料 (*申請機構必須填寫以下(1) – (4) 項)

(1) 宗旨：

(2) 歷史：

(3) 主要提供的服務：

(4) 過去推行同類型計劃的經驗、成效、其他特別或專業背景：

C. 機構已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認可為慈善機構及信託團體並已開辦至少一年：

是¹

否

第二部份：申請詳情

本機構有意申請營運_____區*的回收箱；若本機構未能抽中營運該區的回收箱，將不會有興趣申請營運其它地區的回收箱。

本機構對營運地區並沒有特定的選擇。

* 營運地區的選擇包括：

1.中西區 2.東區 3.南區 4.灣仔區 5.離島區

¹ 請提交有效法律文件證明申請機構屬《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認可屬公眾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並已開辦至少一年。

第三部份：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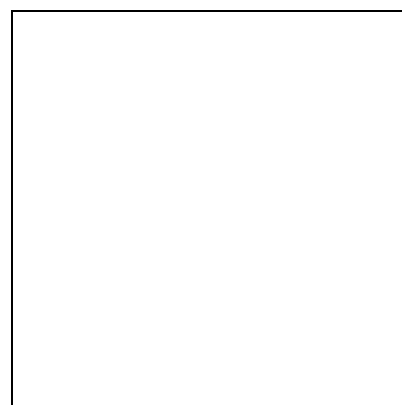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表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計劃管理機構在民政事務總署的同意下有權終止獲批的營運權。
- (B) 本人已閱讀並清楚明白有關營運「社區舊衣回收箱」的申請指南，而本機構同意遵守指南所載的條件。

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

申請機構負責人姓名：

職銜：

日期：



機構印章

營運社區舊衣回收箱的申請指南

1. 只有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認可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才符合資格，申請營運社區舊衣回收箱(回收箱)。
2. 由 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8 月期間，香港島及離島區的計劃管理機構為香港地球之友慈善有限公司。
3. 編配工作每季進行一次，各季的截止申請日期如下：
 - 申請在第一季營運回收箱的截止日期為十一月三十日
 - 申請在第二季營運回收箱的截止日期為二月二十八日
 - 申請在第三季營運回收箱的截止日期為五月三十一日
 - 申請在第四季營運回收箱的截止日期為八月三十一日
4. 計劃管理機構會分配地點給獲准參與的機構管理，每次為期一個季度約三個月：

第一季：由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季：由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第三季：由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第四季：由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獲准參與的機構管理亦需在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期間提供回收服務。
5. 計劃管理機構會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有關抽籤程序請參考附頁。
6. 香港島及離島區各季抽籤日期如下：
 - 第一季抽籤的日期為十二月第一個星期
 - 第二季抽籤的日期為三月第一個星期
 - 第三季抽籤的日期為六月第一個星期
 - 第四季抽籤的日期為九月第一個星期

註：

1. 如抽籤當日為星期六、日或公眾假期，又或者天文台掛起八號風球或以上或黑色暴雨警告，抽籤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
2. 香港島及離島區抽籤地點為北角屈臣道 2 號海景大廈 A 座 13 樓 1301-02 室-香港地球之友辦公室。

7. 計劃管理機構會在營運期開始前兩星期，以電郵或傳真形式通知申請機構有關的編配結果。獲准營運的機構須在五個工作天內簽署同意書，以傳真或郵寄(以郵戳為憑)方式回覆本會。
8. 計劃管理機構將提供密碼鎖予營運機構鎖著回收箱，獲准營運機構需預繳港幣五百元按金，按金請以郵寄劃線支票支付，抬頭請寫“香港地球之友慈善有限公司”。出票公司名稱必須與營運機構名稱相同，不接受私人支票及現金。當計劃管理機構收到營運機構的按金後，將會提供該密碼鎖的密碼。我們建議營運機構同時加設額外掛鎖。

在獲准參與舊衣回收期限最後一天下午六點前，營運機構需取走自備的掛鎖並以本會提供的密碼鎖為回收箱上鎖，以便下一個營運機構接手管理。如營運機構遺失本會提供的密碼鎖、或未能在限期前拿走自備的掛鎖，計劃管理機構有權將其掛鎖拆去而不作賠償，而五百元按金則用作拆鎖及購買新鎖費用，將不被發還。如營運機構依規定在限期前取走自備的掛鎖和將密碼鎖重新扣回在回收箱的鎖牌上，計劃管理機構將於五個工作天內將按金支票寄回予營運機構。除非營運機構違規，否則該按金支票不會被存入計劃管理機構之銀行戶口。

9. 當營運機構轄下個別回收箱出現滿溢，營運機構必須在收到計劃管理機構通知後三小時內，清理所有在該回收箱內以及溢出箱外的物品(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期間)。如未達要求，計劃管理機構有權拆除回收箱的掛鎖並清理箱內物品，收走的物品將不會歸還給該營運機構，而五百元按金亦會用作拆鎖及購買新鎖費用，將不被發還。營運機構可於五個工作天內聯絡計劃管理機構，重新繳付港幣五百元按金以領取密碼繼續其營運權；未能如期聯絡計劃管理機構，計劃管理機構在當區民政事務專員同意下，將即時終止其營運權。在營運機構聯絡計劃管理機構前，計劃管理機構將暫代管理該回收箱，期間回收箱內收到的物品將不會發還予營運機構。

營運機構必須妥善處理所回收的衣物，並應盡量避免棄置任何衣物。一般而言，所有回收衣物必須運往工場作分類及作進一步處理。倘若

回收箱內個別衣物的狀況甚為惡劣(如：發霉、發臭等)，機構員工或負責回收的承辦商員工判斷如繼續與其他衣物一併處理可能導致所有衣物皆不適宜回收，營運機構可酌情即時處理該些衣物，唯機構必須以照片紀錄有關衣物的狀況，並由回收當日起計妥善保存照片十二個月，供計劃管理機構有需要時查閱。

如營運機構在同一季度兩度違反以上規定而需計劃管理機構介入代為清理回收箱內物品，或被發現即場處理衣物而未有以照片紀錄有關衣物的狀況，在當區民政事務專員的同意下，計劃管理機構可即時終止有關機構的營運權。有關回收箱則由計劃管理機構負責營運直至該季度結束。

10. 營運機構在營運期首日，應檢查回收箱是否運作正常，如有損毀，應盡快通知計劃管理機構，紀錄在案。營運機構在營運期間必須小心愛護回收箱，如被發現不小心使用或蓄意破壞而導致回收箱有所損毀，營運機構需依損毀程度，照價賠償。
11. 紀錄欠佳的參與機構(例如未能在限期前拿走自備掛鎖、未能按時清理回收箱的物品或未能保持回收箱整潔和良好運作而經常被市民投訴等)，在當區民政事務專員同意下，其營運權可被即時終止，並被禁止參與未來兩季度的抽籤，甚至可能會遭長期凍結其抽籤申請。
12. 如營運機構在營運期間被取消《稅務條例》第 88 條註冊資格，該機構也會同時立即喪失營運社區舊衣回收箱資格。營運機構須於接獲計劃管理機構通知後二十四小時內，拿走自備掛鎖，並以本會提供的密碼鎖為回收箱上鎖。如營運機構遺失本會提供的密碼鎖、或未能在限期前拿走自備的掛鎖，計劃管理機構會將其掛鎖拆去而不作賠償，而五百元按金則用作拆鎖及購買新鎖費用，將不被發還。
13. 有關這項計劃詳情，包括回收箱的地點和計劃管理機構名單，可參閱民政事務總署網頁 (www.had.gov.hk) 及香港地球之友網頁 (www.foe.org.hk)。

計劃管理機構：香港地球之友慈善有限公司

查詢電話：2528 5588

3184 1501 (黃先生-項目主任)

營運「社區舊衣回收箱」抽籤程序

計劃管理機構會預先為每間申請機構編配一個數字號碼（如 1, 2, 3...）。

若有機構表明只申請營運個別地區回收點，而放棄申請營運計劃管理機構管理區域內其它回收點，計劃管理機構會先安排抽籤決定該地區回收點的編配，再安排抽籤決定其它地區的回收點編配。

計劃管理機構會根據以下步驟安排抽籤：

1. 先為有機構特別指明申請的地區，逐點抽出各個回收點的編配機構。
參與抽籤的機構包括所有申請機構；獲編配機構將不會參與餘下地點的抽籤。
2. 當指定地區的回收點全部獲編配後，移走表示沒有興趣營運其它地點機構的籤，再抽籤決定其它回收箱的編配機構。獲編配機構將不會參與餘下地點的抽籤。
3. 當所有回收箱均獲編配後，計劃管理機構會從所有未獲編配地點的機構中，抽出最多五間作後補之用，若申請機構數目少於回收點數目，計劃管理機構則會從所有申請機構中抽出餘下後補機構的位置。如有任何獲編配回收點的機構退出營運，則由後補機構順序補上。
4. 當所有營運機構及後補機構順利抽出後，其它未被抽出的機構，則會視作申請不成功。